

#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5 年促进农产品市场 (批发及零售市场)发展项目的通知

京商市建字〔2025〕1 号

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或总部企业、相关企业：

为促进本市农产品市场(批发及零售市场)规范发展,提高交易能力,改善经营环境,拟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一定资金支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方向和内容

支持符合本市农产品流通体系发展规划的农产品市场(批发及零售市场),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升级改造,转变经营方式和交易模式,不断增强农产品日常供应保障能力,持续提升满足市民多样化需求的供给水平。

(一)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整体交易场地建设(包括新建和改造扩建)。完善智慧化建设、标准化交易专区、配送中心、冷藏冷冻、电子结算、信息化、电子商务平台、检验检测、废弃物循环利用与处理、安全管理等设施建设更新、改造提升及软硬件设备购置。

(二)支持农产品零售市场围绕环境布局、功能完善及配套设施设备等进行标准化升级提升(包括新建和改造扩建);建设基于

标准化农产品零售市场经营管理制度的市场智慧管理系统,配备基于市场智慧管理系统的智能(识别)电子秤、电子大屏、智能监控、移动端设备等信息化、数字化配套设备等。

##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京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项目应由具备农产品市场(批发及零售市场)营业执照的单位或其全资子公司直接投资建设,或由与该单位或其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经营者优先直接投资建设;

(三)新建项目的营业执照注册日期在2024年1月1日(含)后,且已持续经营满6个月;升级改造项目的升级改造日期在2024年1月1日(含)后,且改造后已持续经营满3个月;区商务部门认可(发挥农产品市场作用)的也可纳入支持范围;零售市场蔬菜经营面积不少于申报区域(独立建筑空间)总经营面积的三分之一;

(四)项目申报单位资金支付及发票开具时间在2024年1月1日(含)之后,且审定实际投资额不低于审定计划投资总额(符合支持方向的合同投资总额)的70%;

(五)申报之日前2年内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内容的项目,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或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报;

(六)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纳入全市联合惩戒“黑名单”

的；纳入商务局信用主体信用信息核查黑名单，存在“较重不良信用记录”的；近三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火灾事故或拒绝整改风险隐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受到监管和执法部门处罚的；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

### 三、支持标准

农产品批发市场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审定实际投资总额的5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农产品零售市场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审定实际投资总额的50%，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市政府及中央部门确定的重点项目、公共服务类项目除外）

### 四、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统一使用A4纸，纸质版一式两份，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在首页、末页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全套申报材料需扫描电子版一并提交），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项目申报需同时通过登录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栏目（<https://zhengce.beijing.gov.cn>）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材料如下：

（一）项目申报书（附件1）；

（二）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附件2）；

（三）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3）；

（四）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项目单位信用报告（可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

（五）项目开工、完工等相关证明材料；与投资额相对应的支出合同、支出凭证、发票及银行回单等材料；改造自有房屋的项目，提

供房屋产权证明；改造租赁房屋的项目，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

(六)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按顺序装订成册，在首页、末页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 五、申报流程

(一)自通知发布之日起，项目申报单位根据隶属关系将纸质版申报材料报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或总部企业。

(二)由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或总部企业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填报《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3)、《商业流通发展项目初审表》(附件4)，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

(三)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或总部企业分别于2025年9月15日、12月15日前分批汇总上报，逾期不予受理；

(四)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复审通过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会同相关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或总部企业履行验收程序，通过验收的项目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 六、工作要求

(一)各项目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

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合规、按时间进度推进。对于伪造、提供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单位,按照《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予以处理。

(二)各初审单位应积极组织项目申报,切实做好指导、登记与审核,严格把关,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相关工作。应加强对已支持项目的后续指导和跟踪监管,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项目单位收到财政资金后,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办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对于截留、挪用、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根据 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七、其他事项**

本文件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附件:1. 项目申报书(略)

2.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略)

3. 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略)

4. 商业流通发展项目初审表(略)

北京市商务局

2025年4月27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商务局网站查询)